**人文社会科学学院优秀辅导员、优秀教育工作者推选办法**

一、评选范围：

当年从事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管理服务等工作并取得显著成绩的辅导员和教育工作者都可以参加评选。院领导、管理人员参加“先进教育工作者”的评选；学生辅导员参加“优秀辅导员”的评选。

二、评选条件：

1．基本条件

（1）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求真务实，勇于探索，锐意改革，开拓创新，模范履行职责，无私奉献，师德高尚，能够充分展现新时期人民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的光荣形象。

（2）全面贯彻教育方针，积极实施素质教育，热爱学生，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在培养人才方面成绩突出。

2．具体条件

2.1推荐及评选“先进教育工作者”，在具备基本条件的基础上，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廉洁奉公，作风民主，办事公道，善于团结广大教职工，为教职工多办实事、好事，未受到师生员工的有效投诉。

（2）尽职尽责，在学院管理、服务和学院建设方面有突出成绩。

（3）师生和服务对象的满意度较高者。

2.2推荐及评选“优秀辅导员”，在具备基本条件的基础上，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遵循辅导员工作的要求，履行辅导员的工作职责，在学院从事辅导员工作1年（含1年）以上，评选时在岗。

（2）服从学院学生工作安排，承担学院规定的相应工作量。

（3）近2年在工作职责范围内未出现重大责任事故。

3．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推荐和评选：

（1）不服从学院和部门的工作安排者。

（2）评选当年管理与服务工作中职责范围内出现责任事故者。

三、推荐办法和工作要求

（1）原则上当年评为“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上一届评为“先进教育工作者”、“优秀辅导员”的教职工，今届不再参加评选“先进教育工作者”、“优秀辅导员”。

（2）评选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好中选优、宁缺勿滥的原则，对照条件，严格评审，认真把关。在评选推荐人选时，要充分依靠广大教职工，民主评选，公正推荐，保证评选推荐工作的公正性和透明度。确定推荐上报人选前，应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要通过评选推荐工作，进一步激发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为人师表、爱岗敬业、无私奉献的精神，进一步弘扬尊师重教的社会风尚。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2018年3月25日